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0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日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08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88号文核准募集。《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生效。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银保本”）的保本期限期限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遇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期限到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于2012年1月30日保本期期限期满，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交银保本保本期期限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恢复增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为“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风险自价格证券风险，此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基金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风险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遭到的风险包括：因市场、政策或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策略失败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云杉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分子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动（《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成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受其（《基金法》、《运作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等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放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01月04日
注册资本：20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邵佳娜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基基金字[2006]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财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陈新灯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兼任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曾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金金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西区鄂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宏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政策研究室主任，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总监兼，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证券区总监全券长期总监。

戴月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商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济中心主任。

高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

黑林杰先，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长，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长，教授，经济学系副教授，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美国证券集团公司大学高端研究经济系冠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艺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吴天宙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天雨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陈新灯先生，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兼任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曾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激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宏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西区鄂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天雨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吴天宙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吴天宙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4.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陈新灯先生，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兼任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曾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金金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西区鄂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宏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天雨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陈新灯先生，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兼任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曾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金金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西区鄂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宏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天雨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6.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陈新灯先生，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兼任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曾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金金先，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西区鄂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宏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天雨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7.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艺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吴天宙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8.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陈新灯先生，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兼任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曾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金金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西区鄂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宏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天雨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9.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

王艺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吴天宙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10.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陈新灯先生，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兼任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曾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金金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西区鄂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宏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天雨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11.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

王艺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吴天宙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6799
联系人：贾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30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验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银行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来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谨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体系，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人才队伍，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海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赢得伙伴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银行业、保险业、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RQFII专户等不同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等模板服务，以及为各类资产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15只，目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证券报》、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赢得了广大投资者的信任。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已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本着规范发展和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在有效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确立切实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做化业务风险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整2006、2007、2008、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机构国际控制权安全的最高级别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加速以特定的相对定位，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成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将允许集施罗德集团公司内配置资金方面成功的优秀经验，从以为各类资产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15只，目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证券报》、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赢得了广大投资者的信任。

（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保证安全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强化和建立内控制度，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的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投资部实行（内控全局管理，内部审计等）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业务条线风险控制组成。总行稽核投资部部门负责制定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条线在各日新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活动，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性，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处理等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的干扰。

（4）制衡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在岗位设置、业务操作、业务授权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适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及时地编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6）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谨慎经营，保证基本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8）独立性原则：设立了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活动，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性，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处理等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的干扰。

（4）制衡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在岗位设置、业务操作、业务授权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适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及时地编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6）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谨慎经营，保证基本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8）独立性原则：设立了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活动，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性，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处理等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的干扰。

（4）制衡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在岗位设置、业务操作、业务授权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适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及时地编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6）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谨慎经营，保证基本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8）独立性原则：设立了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5.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活动，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性，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处理等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的干扰。

（4）制衡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在岗位设置、业务操作、业务授权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适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及时地编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6）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谨慎经营，保证基本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8）独立性原则：设立了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6.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活动，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性，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处理等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的干扰。

（4）制衡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在岗位设置、业务操作、业务授权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适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及时地编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6）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谨慎经营，保证基本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8）独立性原则：设立了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7.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活动，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性，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处理等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的干扰。

（4）制衡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在岗位设置、业务操作、业务授权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适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及时地编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6）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谨慎经营，保证基本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8）独立性原则：设立了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8.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活动，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性，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处理等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的干扰。

（4）制衡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在岗位设置、业务操作、业务授权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适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及时地编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6）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谨慎经营，保证基本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8）独立性原则：设立了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9.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活动，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性，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处理等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的干扰。

（4）制衡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在岗位设置、业务操作、业务授权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适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及时地编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6）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谨慎经营，保证基本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8）独立性原则：设立了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10.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活动，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独立性，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处理等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的干扰。

（4）制衡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在岗位设置、业务操作、业务授权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适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管理活动应当及时地编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6）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谨慎经营，保证基本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8）独立性原则：设立了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01月04日
注册资本：20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邵佳娜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基基金字[2006]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陈新灯先生，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兼任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曾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金金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西区鄂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宏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天雨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三外分行副行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艺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吴天宙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李小敏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稽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商联财务官。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